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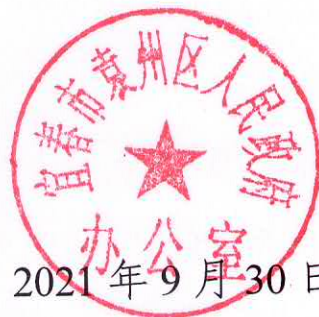
#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1〕65号

## 关于印发《袁州区优化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业项目投资与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袁州区优化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袁州区优化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流程

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办理流程，是指拟出让土地在符合土地出让条件（即土地为国土空间规划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前提下，通过对宗地下达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组织公开出让、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整个流程。

1. 下达出让规划条件。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整理土地规划相关资料后（要素为用地单位申请、地形图和用地红线图），报告区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呈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规划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并下达规划抄告、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红线图。（时限流程约10天）

2. 编制土地出让方案。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用地单位申请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要素为土地评估报告、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和出让红线图，以及“标准地”的相关资料），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分管工业、自然资源的负责同志会签后，呈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以区政府名义下达出让方案批复。（时限流程约5天）

3. 组织网上公开出让。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区政府《出让方案批复》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在《江西省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平台 - 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录入土地出让相关信息，发布出让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20 天，拍卖成交日为工作日的星期二和星期四。（时限流程不少于 20 天）

4. 签订成交出让合同。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之日起，二个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限流程约 7 天）

5.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资料后（要素为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资料、土地出让成交结果资料、权籍调查成果等），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限流程约 3 天）

附件：1. 《袁州区优化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流程图》

2. 《袁州区优化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流程中所需资料》

附件 1

## 袁州区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理流程中所需材料

手续流程	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材料	用地单位需提交材料
下达出让规划条件	区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部门）	1. 规划抄告； 2. 出让规划条件； 3. 出让红线图。	1. 用地单位规划申请； 2. 宗地地形图； 3. 宗地红线图。
编制土地出让方案	袁州区土地收储中心	区政府《土地出让方案》批复。	1. 用地单位出让申请； 2. 宗地规划抄告、出让规划条件和红线图； 3. 宗地评估报告； 4. “标准地”承诺书； 5. “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组织网上公开出让	袁州区土地收储中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须知。	1. 数字证书； 2. 网上拍卖保证金。
签订成交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	1.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2.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竞得人法人身份证； 2. 组织机构代码； 3. 立项批复； 4. 环评报告。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区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 袁州区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土地交易资料； 3. 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 4. 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5. 宗地平面图；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附件 2

# 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流程图

